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3)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及重訂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

1. 組成

- 1.1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例之規定。
- 1.3 本職權範圍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2. 成員

- 2.1 本委員會須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本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如主席及任何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應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 2.4 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本委員會成員，並可視情況需要增補成員。
- 2.5 倘若成員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其委任即自動失效。

3. 會議程序

- 3.1 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2 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應邀出席會議，但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3 由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與於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而該決議可由多份內容相同之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本委員會成員簽署。
- 3.4 本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定稿本應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各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檔，並於合理通知下供任何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查閱。
- 3.5 本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管。

4. 會議次數

- 4.1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按需要更頻密地召開會議。會議可親身出席、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

5. 權限

- 5.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i) 於需要時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出席會議；
 - (ii) 於其職權範圍內向員工索取資料；及
 - (iii) 獲取足夠資源，包括以本公司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 6.1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擬議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人選；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之委任或連任及董事繼任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協助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之定期評估；
- (vi) 每年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vii)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viii) 協助董事會對其整體表現之評估，並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之更新；及
- (ix) 由主席（或另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7. 臨時不合規

7.1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缺等情況導致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法定人數或程序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董事會須：

- (i) 即時於聯交所刊發公告，說明詳情及原因；
- (ii) 盡快採取補救行動；及
- (iii) 於三個月內重新符合相關規定，並於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進展。

8. 匯報程序

8.1 本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工作。